

#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54号

---

## 济宁医学院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外籍教师聘用和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外籍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1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济宁医学院

## 外籍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用、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第二条 坚持按需聘用、保证质量、优化服务、讲求实效的原则。外籍教师管理围绕学校高等教育国际化办学需求，以优化我校外籍教师的数量和质量，促进教育教学科研水平提升，拓宽学生国际化视野，营造国际化办学氛围为目标。

第三条 对外交流合作处为外籍教师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外籍教师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负责外籍教师日常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宣传、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后勤、保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外籍教师聘用

#### 第四条 聘用条件

（一）身心健康，对华友好，无犯罪记录，无重大疾病、传染性疾病和精神障碍史，无性骚扰、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

赖性精神药品等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的疾病、行为。

（二）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教育资质和教学技能。其中，担任学科专业教师的，应当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和相关教育机构相关学科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者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担任外国语言专业教师的，原则上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并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 2 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其中，已拥有博士学位，或者取得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或取得国籍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

（三）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对用人单位确有需要、急需的外籍教师，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外国高端人才（A 类）无年龄限制。

#### 第五条 聘用程序

（一）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地制定外籍教师招聘计划，由对外交流合作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学校与国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按照合作办学协议进行。

（二）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察，并将拟聘人员材料和考察意见报对外交流合作处审核，经学校研究确定聘用人选。

(三) 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与外籍教师商定聘用合同, 并办理来华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以及向上级备案等手续。

(四) 初次聘用的外籍教师到岗后, 对外交流合作处和用人单位须对外籍教师进行岗前培训, 内容包括中国宪法、法律、国情、教育方针政策和职业道德、业务知识、教育教学能力等。向外籍教师提供教材教具, 确保外籍教师明确教学具体安排和要求, 包括课程特点、教学日历、教学内容、考试考核等。

### 第三章 工作管理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外籍教师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并协助做好外籍教师的安全工作, 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外事纪律教育, 强化涉外保密意识。

(一) 用人单位负责为外籍教师配备合作教师。用人单位负责挑选一名政治、业务素质过硬的中方教师, 作为合作教师, 协助外籍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并协助做好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合作教师应保持与对外交流合作处和外籍教师的联系沟通, 在学校工作安排临时调整时及时通知外籍教师。

(二) 建立听课制度。用人单位应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听课, 及时了解外籍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态度与教学效果, 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并及时向对外交流合作处反馈外籍教师授课情况。

(三) 教学任务管理。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外籍教师管理规定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安排外籍教师的教学任务, 并负责将外籍教师的教学日历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报对外交流合作处。

(四) 用人单位要主动关心和解决外籍教师在教育教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鼓励师生与他们交朋友。中方教师与外籍教师要友好相处, 互相尊重, 取长补短, 加强合作, 共同搞好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对外籍教师教学中的意见, 应由用人单位或合作教师与外籍教师协商解决。

(五) 用人单位每学年至少一次对外籍教师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工作效果、学生评价等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续聘和申报相关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 用人单位可在对外籍教师全面评估和征求外籍教师本人意见的基础上向对外交流合作处提出书面续聘申请。续聘申请须在外籍教师聘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 对外交流合作处上报学校研究同意后办理续聘手续。对外交流合作处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为外籍教师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手续。

第七条 外籍教师须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 不得随意调课, 不得利用教学时间外出旅游等。为确保教学质量, 不允许擅自请人代课, 如确实需要, 须事先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对无故误课或不按时授课的, 进行严肃批评, 并按日扣发工资。旷工 1 天, 扣发 3 天工资,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 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学校将予以解聘。

第八条 外籍教师不得私自利用业余时间和节假日从事兼职工作。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第九条 未经批准，外籍教师不得私自接受任何新闻机构的采访，不得私自为任何传播媒体提供由本人制作的音像材料等。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十条 外籍教师出国（境）执行公务，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年初上报出访计划，出访前须填写《济宁医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审批表》，附境外邀请信、出访日程等，履行校内相关审批手续，报销时需提交审批表、所持证件相关信息复印件及有效票据等。如有特殊情况，未在年初上报出访计划但又确需出国访问，经审批后可以酌情处理。

第十一条 对外交流合作处对用人单位进行不定期的评估、检查，对外籍教师管理不善的用人单位，学校将暂停或停止其外籍教师使用资格。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外籍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关爱学生、团结协作，将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融入教学、科研工作中，悉心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

第十三条 外籍教师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

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并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对外交流合作处、用人单位等要高度重视并密切配合做好外籍教师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密防范、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对外籍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掌握和前置把关。加强舆情监控，增强涉外领域意识形态问题鉴别能力，做到出现问题有预警、舆情动向有预测，及时发现化解风险，妥善处置。

第十五条 学校及用人单位应充分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但不允许外籍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及政治活动。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外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监督。外籍教师不得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学校有关师德师风要求。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

第十七条 执行外籍教师信用记录制度。外籍教师在聘用期间遵守中国法律、合同约定，教学质量高、师德师风良好，在考核中应当予以体现。外籍教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处理，报省教育厅核实后，计入信用记录：

- (一) 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 在校外违规从事有偿工作的；
- (三)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被解聘的；
- (四) 聘用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第十八条 外籍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并报省教育厅，记入信用记录：

- (一) 有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言行的；
- (二)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妨碍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的；
- (四) 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五) 有性侵害、虐待未成年人行为的；
- (六) 非法从事宗教教育或者传教的；
- (七) 从事邪教活动的；
- (八) 有性骚扰学生或者其他严重违反中国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 (九) 在申请来华任教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

学校不得聘用有前款情形的外籍人员担任外籍教师。

## 第五章 薪酬待遇及福利

第十九条 外籍教师工资标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外籍教师工资发放由财务处按照聘用合同统筹安排，与学校正式教职工同步进行。工作不足整月的，按日计发工

资，每月按 30 日计算（包括 2 月份）。外籍教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外籍教师提供相关保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外籍教师可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十一条 外籍教师考勤请假参照正式教职工执行，享受同样的节假日放假待遇。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聘期半年的外籍教师提供单程经济舱国际机票；为聘期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外籍教师提供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外籍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学校为外籍教师提供公寓，如学校无房，外籍教师可自行租房，学校根据实际租房费用（当地租房市场价）据实报销。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教育部等设立各类引智项目、学校外专项目入选专家和高层次人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台港澳地区符合条件的教师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外籍教师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请劳动仲裁、法律诉讼。

第二十七条 涉及为外籍教师办理出入境、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济宁医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济医院字〔2019〕56号）同时废止。